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组织史资料

1929——1987

中共福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福山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福山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烟台市福山区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组织史资料
(1929——1987)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党史征委会 编
烟台市福山区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印张 插页4张 250000字
1989年5月印刷

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1988)第2—063号 工本费 45.00元

凡 例

1、本资料主要收录了从1929年冬福山有党的活动到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闭幕，福山乡（镇）以上党组织及同级政权和县级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并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在各系统之间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3、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行政区划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本县所有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侯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后各分区委、乡（镇）党委历任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党组（党委、

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后增收到纪委常委和各乡镇（镇）、部门纪委书记。

5、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委及其科室、委办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局级公司）、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乡（镇）政府的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建国前的参议会正副参议长。

6、地方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建国前后的县级武装组织正副职负责人。

7、统战系统收录人员：政协的正副主席、常委及其各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

8、群团系统收录人员：解放前后的县工、农、青、妇、科协、侨联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

9、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归外县的地区和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划归本县管辖的地区，其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均予以收录。

10、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随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变化，予以表述。

11、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12、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

者，起止年月均注。

13、机构中的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及其他方面不清者，注“待查”。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下限时间均到夺权。

14、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5、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6、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其化名和别名一般加以注明。

17、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8、“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现出时注明。

概 述

福山区原称福山县。地处山东半岛东北部,北临黄海,东、南、西分别与牟平、栖霞、蓬莱接壤。面积584.82平方公里,人口29万人。下辖四乡六镇。自金天会9年(公元1131年)建县以来,沿革至今800余年。1983年11月,撤销福山县建制改为烟台市福山区。福山北部平坦,南部是丘陵山区,这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既是烟台通向济南青岛必经之地,又是烟台的外围屏障,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旧中国,福山人民和全国各地人民一样,经受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残暴统治和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许多仁人志士多方谋求救国救民之路,均告失败。只有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星星之火”在全国燃烧,人民才有了新的希望。20年代末30年代初,革命“火种”传播到这块土地上来,开始有了党的活动。1929年冬至1930年春,中共烟台特支派彭雪枫到福山县古现一带以教学为掩护,开展农运工作。彭雪枫主持举办农民夜校,向农民进行反贪官污吏、反土豪劣绅、反卖国军阀的宣传,并领导农民开展抗租斗争,在福山县农村播下了革命火种。1930年1月,彭雪枫离开福山。

1933年春,中共党员毕梅久、李宗昌因参加日照暴动失败转移到福山县永福园村隐蔽。他们以打长工为掩护,秘密坚持党的工作,先后发展王松林、王家启、孙景春、张继荣等人入党,并建立中共永福园秘密联络站,毕梅久任负责人。

1934年,中共牟福边区委成立。1935年春,中共牟福边区委宣传委员辛冠吾以教学为掩护,到珠玑小学开展工作。发展王逸樵、井

纫秋、陈白玉等人入党，并建立福山县珠玕小学党支部，辛冠吾任书记。4月，中共胶东特委决定发动一次大规模武装暴动。中共牟平福边区委在珠玕小学党支部创办秘密刊物《新路》，进行暴动前的宣传发动。夏，派门锡山在门楼一带开展农民运动，进行暴动准备。12月，门锡山、梁红福、梁作敏等50余人去牟平县参加“一一·四”^①暴动。胡家乔村农民发起抗债抗租斗争，积极配合暴动。年底，陈白玉暴露，珠玕小学党支部成员为免遭破坏，分散转移。

1936年，福山县部分先进分子鉴于内忧外患，积极寻找救亡图存的真理，自发地学习与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在青年知识分子中做一些抗日救国的发动工作。福山县民众教育馆图书管理员于业功，在馆长李培涛的赞助下，与芝罘小学教师赵锡纯一起于次年春组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福山活动部”，团结大批青年知识分子，开展抗日救国运动。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福山“民先”组织“业余救亡歌剧团”，排演文艺节目，开展抗日救国唤起群众觉醒的活动。而国民党福山县县长却携款潜逃，由县政府秘书陈昱代行县长职务。这时，中共胶东临时工委委员柳运光来福山，指示“民先”队员到国民党军政内部任职，掌握武装，联合国民党共同抗日。自此，“民先”组织接受胶东临时工委的直接领导。通过福山民众教育馆馆长李培涛和国民党福山第一区区长逢鸣皋的引荐，许多“民先”队员打入国民党军政内部任职。

1938年2月，烟台、福山沦陷。陈昱投降日伪，任福山县伪县长。“民先”福山队部与胶东临时工委失去联系，在楚塘一带坚持抗日宣传，准备建立抗日游击队。3月，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

^①“一一·四”系指农历

第一路西上蓬黄掖根据地。途经牟福边区，与“民先”福山队部接上关系。19日，三军一路会同栖霞县抗日武装包围福山城，逼陈昱反正，成立福山县抗日民主政府。伪县保安队改编为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福山别动总队。当时，党组织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尚缺乏经验，在与陈昱建立的统一战线中放弃了领导权，让陈昱担任了县政府主席和别动总队队长。5月4日，陈昱发动东厅叛变事件。共产党员和“民先”队员被逐出抗日民主政府和别动总队。不久，别动总队改名为福山县游击总队。陈昱自封为司令和福山县长。

陈昱叛变后，苏新源到诸留、邹家房一带发展抗日武装。不久便组织起十多人的游击队。5月下旬，福山县抗日游击队在蓬福边区正式建立，苏新源任队长。

1938年4月，中共牟福边区委书记陈耀亭、宣传委员辛冠吾到回里小学恢复王逸樵的党员关系。同时，又发展林纯之、牟济人、左人、孙钦之等人入党。5月，回里小学党小组和绍瑞口村党小组建立，这是后来福山县南部党组织发展的基础。

当年秋，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五支队六十三团成立工作团，在福山城西吴阳泉一带开辟工作，福山共产党员李善本参加了工作团。后因国民党顽固派向蓬、黄、掖根据地进攻，六十三团撤回根据地。这时，胶东特委任命李善本为福山县委书记，从掖县派回福山开辟工作。年底，李善本在福山南部权家山子村建立秘密县委，对外称“八路五支驻福办事处”，接受东海特委领导。李善本一面从牟平党组织接过了林纯之、王逸樵的组织关系和他们在狮子山一带发展的党员，一面积极发展党组织。首先吸收盐场小学教师王历波入党，王历波又介绍于业功、杨蔼堂、李培庆等入党，成立盐场党支部。这是福山县北部党组织发展的基础。

1939年春，姜家村党支部建立，是县委成立后最早建立的农村支部。后来县委机关遭破坏，便迁来姜家村隐蔽，姜家村支部成了县委的秘密联络站。同时，王逸樵打入陈昱部队内部，担任情报科长，在陈昱军政内部发展了一批党员。下半年，福山县委划归北海地委领导。正在党组织发展壮大时候，李善本放松了思想改造，沾染恶习，在工作上造成许多失误。北海地委决定改组福山县委，任命林纯之为县委书记，王历波任组织部长，张汝愚任宣传部长。林纯之认为自己力不胜任，要求北海地委另派贤能。

1940年春，北海地委派丁宗岳任福山县委书记。5月，县委着手整顿党组织。重点清理了李善本发展的思想作风不纯的党员，把全县党的活动统一在一个整体之内。决定建立两个分区委：福山南部分区委和北部分区委；在陈昱军政内部建立两个特别支部，政治部特支和情报科特支。下半年，栖霞党组织遭到顽固派的袭击而被迫撤离。北海地委又将栖霞边区的罗圈、峨山庄、肇家庄等支部划归福山县委领导。县委又在栖霞边区建立峨山庄特别支部。这时，林纯之以兴隆山小学校长的身份为掩护，领导南部分区委在十几个村中建立了党支部。在狮子山区还公开成立了各种抗日群众组织，狮子山区被称为“红色地区”。就在这一年春，北海地委派郝艺军来福山，筹备建立抗日政权。夏季，成立了地下福山县抗日民主政府，郝艺军任县长。

1939年底至1940年初，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高潮。福山的陈昱也改变了“互不侵犯，独立抗日”的态度，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在牟平观水建立据点，成立法西斯暗杀机构，专门杀害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县委宣传部长于业功惨遭杀害。针对这种恶化局面，县委决定建立武装大队，打击敌人的进攻。正在这

时，福山党组织开展“肃托”。县委主要领导同志怀疑我党在陈昱内部工作的于连易、李新民是托派遂被送往地委审查，后被逼供为“托匪”而处决。继又调王逸樵去地委审查，王脱党逃跑。至此，党在陈昱内部建立的两个支部因“肃托”而瓦解。

1941年3月，胶东反投降战役摧毁了陈昱盘据的观水据点，陈昱逃奔莱阳投靠赵保原。福山抗日民主政府由地下活动转为公开掌权，很多党员和积极分子被动员出来参政参军。同时，县委建立了5个工作区：一区（狮子山区）、二区（门楼区）、三区（旺远区）、四区（宅院区）、五区（芝水区），并委派了分区委和区公所干部。5月，陈昱窜回福山，在山王家建立据点，多次向根据地“扫荡”，袭击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捕杀干部群众，使福山党组织遭到重大损失。由于全县党的基础较弱，群众尚未发动起来，主力部队转移。县委为了保存力量，也转移到栖霞边区，形成住“租界”的局面。从此，县委进入艰苦斗争时期。在这一年中，县委曾组织两次大规模的反击，胶东抗大给予很大支持。经过前赴后继的艰苦斗争，直到1942年初，根据地的党组织才逐渐恢复，狮子山区的村政权也逐步建立起来，县大队、区中队有了发展，形势逐渐好转。

1942年春，县委机关迁回狮子山区，北海地委派李砚农任福山县委书记。5月，福山县委在峪岭村召开会议，进行总结和整风。会议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对县委成立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提出了发展党组织，发展人民武装，开展生产运动，实行减租减息，保卫和巩固抗日根据地等五项任务。峪岭村会议使中共福山县委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各项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11月，山东纵队五旅十三团和福山县大队联合攻克陈昱山王家据点，歼其大部。山王家、古现一带解放。

北海地委和福山县委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开辟新区联合工作队，深入新区，开辟磁山以东抗日根据地。之后，县委又决定在新解放区建立三个区级机构，即六区（疋山区）、七区（古现区）和八区（奇章区）。

同年春季，日伪推行“治安强化运动”，企图封锁烟青公路，切断磁山、艾岗山和牙山抗日根据地的联系。在福山县修建27座碉堡，并在旺远、门楼、十里堡、高疃、八角等地设立据点，企图从旺远到集贤、高疃到门楼，挖两条封锁沟，围困我抗日根据地。县委多次发动群众，掀起大规模的平沟运动，敌人的企图未能得逞。11月，日伪军一万五千余人对胶东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冬季大“扫荡”。县委成立了反扫荡工作委员会，对县机关作出行动方案，并号召全县人民坚壁清野，不给敌人留一粒粮食，直到敌人“拉网合围”时，县机关跳出包围圈，未受损失。

1943年春，全县共划九个区。除五区（芝水一带）九区（县城一带）为敌占区外，其余七个区都建立党政军民机构，形势逐渐好转。5月，福山县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在富村召开，鼓舞了全县人民的斗志，对敌人又是极大的震动。7月，陈昱从莱阳卷土重来，与敌伪进一步勾结。根据形势需要，县委恢复对敌斗争委员会，加强对日伪和陈昱残部的斗争。北海军分区司令员孙端夫率部队来福山，统一牟、福、烟军事力量，对陈昱残部继续清剿，先后在邱家庄和楮佳疃一带给敌致命打击，取得了清剿的胜利。

秋季，北海地委派于明来福山任县委书记。年底，胶东军区十六团在县大队配合下，先后拔除旺远、门楼、马山、寨山，厚磁沟、西厅等7个据点，二、三区内的日伪据点也被扫清，迫使日伪军向县城附近收缩。

1944年，日伪和陈昱残部几次联合出击，使群众遭受很大损失。县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封锁反蚕食斗争，除军事打击外，还发动大规模的破袭战。参加战斗的干部群众两千余人，毁公路、割电线、炸桥梁，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9月，县大队配合北海军分区部队，一举拔除八角、古现据点，高疃据点的敌人闻风逃窜，福山西北部全部解放。从此，南北两根据地联成一片，日伪军龟缩在福山城内。

这年春季，县委用“武装大请客”形式，把敌占区内伪乡保长等300余人，“武请”到根据地学习参观，使他们受到教育，悔过自新，向人民靠拢。4月，摧毁伪政权，把139名伪乡镇人员集中到根据地整训，揭露罪恶，不许再干，除个别罪大恶极的法办外，绝大多数取保释放。同时在敌区开展反壮丁训练斗争，在六区开展反资敌、反伪化斗争，粉碎了敌人各种阴谋。还根据胶东区党委“关于彻底贯彻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发动与组织群众大多数，确定群众优势”的指示，在全县开展“双减增资”运动。为了粉碎敌人的蚕食政策，打击便衣特务暗杀活动，县委建立武工队，经常活动在福山县城周围。

1945年8月15日，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19日，福山日伪军逃离，福山全境解放。

1945年末到1946年初，全县开展了反奸诉苦、“双减增资”和“查减”运动。这些运动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的发动群众参军，组织生产救灾和开展大生产运动。7月，国民党反动派撕毁停战协定，内战爆发，全县转入备战。10月，贯彻中央“五四”指示和华东局“九一”指示，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三个月内，全县完成了土地改革。

1947年，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县委成立支前指挥部，发动翻

身农民掀起反蒋保田，保卫家乡运动，组织一千多名民工支前，分两批支援鲁南战役。同时发动青年参军参战，全县前后有5000余人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现了父送子、妻送夫的动人事迹，还涌现了几个“动参模范村”的先进典型。

7月，全县又开展了土地复查运动，运动中也出现了乱打乱杀、侵犯了中农利益等左的倾向。

1947年9月底，国民党军队占领福山城，控制了狮子山区、门楼区、芝阳山区和高疃一带。在国民党军队庇护下的地主还乡团，向翻身农民进行反攻倒算，先后在杜家崖子村和楮佳疃村制造惨案。这时县委率领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转移，避过国民党军队的锋芒，立即回到县境，建立武工队和政治攻势工作队，与敌人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在敌人盘据的一年内，胶东军区和北海军分区主力部队曾组织了狮子山战役、留公战斗和太平顶战斗，在打击国民党军队的猖狂进攻中，作出了很大贡献。

1948年10月，胶东部队收复福山城。县委确定总的方针任务是生产、支前，新收复区全力以赴进行生产救灾。年底，组织1800余名民工支援淮海战役，又抽调大批干部南下，接管新解放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全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建国后，福山县各级党组织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首先于1950年底结束了土地改革（结改）工作，进行划阶级定成份，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1951年1月至年底，开展了抗美援朝工作，全县捐现金6亿2千万元（旧币），捐拥军慰问品折款2400万元（旧币），报名参加志愿军有4357人。

1951年1月至1952年春，全县先后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

和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952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整党委员会，对党员进行思想整顿和组织处理。1953年11月，全县在党内外深入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活动，逐步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下半年开始至1956年3月，县委在全县开展了改造落后村活动。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1955年9月，全县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至年底，农业社由1954年的53处发展到680处，入社农民43329户，占总户数的81.65%。

1956年底，680处农业社合并为243处高级社，入高级社户数占总户数的98.16%。1956年4月至11月开展肃反运动，三批共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350人。1957年下半年至1958年上半年，全县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在反右派斗争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有213名被错划为右派分子，78名被错划为中右分子，有111名职工被错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1957年，全县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指标。

建国后，福山县的区划也有很大变动。1950年上半年在十区一镇下辖91个小乡的基础上，于1956年7月，根据莱阳专署《关于撤销区划大乡的初步意见》，福山县撤销区建制和区辖小乡建制，全县划为20个大乡一个镇。1958年8月，全县撤销乡镇建制，划为五处人民公社。1958年10月，根据上级指示，撤销福山县建制，五处人民公社划入烟台市。1962年4月恢复福山县建制，在原来五处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又新成立了兜余人民公社、张格庄人民公社，全县辖人民公社七处。复县后各级党组织对1958年以来“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和“民主革命补课”中受到错误批判和

处理的党员干部及群众分别予以甄别平反。1963年春，全县开展学习雷锋活动，出现了比较良好的社会风气。1963年底至1965年，遵照上级指示，又在全县干部中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运动。运动中也犯有左倾错误，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基层干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山各级党组织同全国一样，在内乱中遭受到严重冲击，党政机关瘫痪，党的生活停止，革命和生产受到重大损失。1967年2月，县委、县人委、公社党委、人委及群团组织相继被夺权，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一个由“军、干、群”代表组成的福山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县革委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行使县委、县人委的职权。1967年春季到1969年春季，全县又先后进行了“反逆流”、“反复辟”、“反复旧”、“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运动，全县立案审查被处理的干部、党员和群众达2266人。1969年9月，福山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1970年9月，全县在八处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其中黄务人民公社于1965年由烟台市划入福山县），又划出臧家、八角、东厅三处人民公社，全县辖公社11处。1970年2月，遵照中央和省统一布署，在全县范围进行了整党建党。年底，全县有95%以上的基层党支部，恢复了组织生活。1971年1月，中共福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福山县委第四届委员会，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陆续恢复。后来，由于受左倾思想指导，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刚刚恢复建立起来的新县委又受到冲击，革命和生产又受到严重影响。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1978年12月

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使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共福山县委遵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方针路线和政策,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给在“文革”中被立案审查的2266名党员、干部和群众重新做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共平反纠正冤假错案2139起;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造成的冤假错案平反纠正了71起;改正错划右派213人、中右分子78人、反社会主义分子111人。与此同时,县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发展经济工作。1982年在全县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自1984年,中共福山区委、区政府对企业领导体制、经济体制、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逐步进行了全面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中共福山区委、区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了持久不懈的努力。

半个世纪以来,福山党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七·七”事变前的17名党员发展到1987年的15455名;从党小组、支部发展壮大到今天的区域性的党组织——县委(区委)。在中共中央和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福山县(区)委、县(区)政府率领全县人民在战争年代前赴后继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夺得了又一个又一个新的胜利。

在新的历史时期,福山区委决心带领全区人民在建设“四化”振兴福山的伟大事业中,做出更大的贡献。